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6,1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50%;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4,222,6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4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45,777,3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56%。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2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87,000,000股,不送红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公司上市至今不存在其他因增发、配股、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1,7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5,2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分别为股东张力和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张力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9、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③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报酬和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650%。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张力	5,604,975	6.4425	5,604,975	注1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575	0.6225	541,575	注2
合计	6,146,550	7.0650	6,146,55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张力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01,244股。

注2: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541,575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50,000	75.0000	-1,942,819	63,307,181	72.7669
高管锁定股	0	0.00	+4,203,731	4,203,731	4.8319
首发前限售股	65,250,000	75.0000	-6,146,550	59,103,450	67.9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50,000	25.0000	1,942,819	23,692,819	27.2331
三、总股本	87,000,000	100.0000	-	87,000,000	10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张力为公司监事,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直接持股数量的75%将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售。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蔡小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因百分比计算,尾数存在差异)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小如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法拍卖(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41,265,000	3.60	
强制执行(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11月14日)	16,405,976	1.43	
合计	57,670,976	5.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244,863	12.23%	82,573,887	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44,863	12.23%	82,573,887	7.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小如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蔡小如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蔡小如:

经查,你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10月10日,你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达华智能股份累计1,199.1522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但你未按照规定披露公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截至2023年11月8日,你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比例降至7.22%,与最近一次(2021年11月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时的持股比例12.23%相比,持股变动已达5%,但你未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随后仍继续减持至7.20%,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应改正上述减持中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所涉及的主体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澜新能源”);

光澜新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光澜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10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重庆渝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光澜新能源在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3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光澜新能源在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3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CN61BR6X

3.成立时间:2023年6月

4.法定代表人:周小曦

5.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街道科义路96号(3-220室)

6.注册资本:52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8.股东情况: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澜新能源总资产1009.98万元,净资产1009.98万元,负债0万元;2023年6-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光澜新能源总资产5200.05万元,净资产5200.05万元,负债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保证人(全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001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减持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2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披露事实发生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及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弘业期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	指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注册资本:22,3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郝金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9185089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2月23日至2071年2月22日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深圳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BMAW3X	99%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9062507536D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弘业期货任职情况
郝金鹏	男	董事长	中国	37078**********	南京市	无	无
蔡荣忠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36011**********	南京市	无	无
单兵	男	董事	中国	31010**********	上海市	无	无
蔡雯婷	女	监事	中国	31011**********	上海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弘业期货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326号《民事调解书》和(2023)赣01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执行变卖,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为进行前述变卖,弘业期货已于2023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年3月16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6月7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6月2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披露上述弘苏实业所持股份被动减少事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尚未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司法强制执行,在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60,466,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548,000	14.24%	83,081,336	8.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4%,质押权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股票中14,715,937股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采取司法冻结措施,案号为(2023)赣01民初414号,因为本次司法执行对应的案件。前述股票中68,365,399股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日采取司法冻结措施,案号为(2023)苏01财保219号,并对剩余14,715,937股采取轮候冻结措施。前述股票中83,081,336股于2024年1月23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轮候冻结措施,案号为(2024)苏01执1号。前述股票中26,795,895股于2024年5月29日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轮候冻结措施,案号为(2024)苏11民初31号。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前6个月内,因司法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累计被动减少上市公司45,320,5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35,242,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10,077,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月份	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股份数			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股份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第1个月	-	-	-	2,217,000	-	8.65
第2个月	-	-	-	17,593,500	-	7.53至9.30
第3个月	-	-	-	-	-	-
第4个月	1,373,900	-	7.96至8.18	720,000	-	7.26
第5个月	8,439,600	-	6.29至7.78	1,350,000	-	6.12至6.57
第6个月	264,277	-	6.41至6.55	13,362,310	-	5.73至6.48
合计	10,077,777	-	-	35,242,810	-	-

除本报告披露以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郝金鹏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郝金鹏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illegible]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同签订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履行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收到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红叶”)发出的《中标意向书》,通知确定公司为金红叶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采购项目的意向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金红叶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采购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08243799B

法定代表人:OEITJIEGOAN

注册资本:134,995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胜路1号

主营业务:生产各种涂布白卡纸、卷筒卫生纸、餐巾纸、面巾纸、手巾纸、婴儿纸尿布、卫生巾、湿巾纸、短衬裤等纸制品及相关产品,并销售其产品。出租本公司自有多余标准厂房(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纸浆、无纺布制品、办公用纸、文具用品、日化用品、小家电、日杂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提供纸制品有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业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与金红叶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28,246.15万元、40,236.49万元、2,433.7万元。

4.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卖方: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金红叶下属子公司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南宁)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辽宁金叶纸业有限公司、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遂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2.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标的: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销售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以下简称“设备”);

4.合同总金额:本次签署正式合同总金额为1.9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万元整);

5.合同履行期:12个月内;

6.合同价款支付: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方式:电汇;

7.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8.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9.履约保证金: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若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2.合同的履行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占